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

美和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規則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(115.03.18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5.04.16)

校長核定(115.05.07)

第一條 美和科技大學嬰幼兒保育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規劃本科發展及落實自我管理，特設本科科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科主任及本科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由科主任擔任主席及召集人。本會議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科主任得視會議內容之需要，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則由主席指派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

一、定期會議：由科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由科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教師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，科主任應於收受提議後二週內召開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；票數相同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科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研議。

二、科務各項委員會代表及委員之遴選。

三、各學制課程標準之制定、規劃及修訂。

四、有關教學品管、學術發展及學生事務之研議。

五、校務會議有關事項之研議。

六、本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辦或科主任交辦事項之研議。

七、其他與科務有關事項之研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規則，經科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